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1037966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05008654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50459385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54731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10505017 號函修正發布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教育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倡進修及研究風氣，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審核教育著作，以作為本縣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彰化縣縣立中小學及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工作人員。

三、送件程序：每年由本府教育處訂定送件時程，申請人應填寫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連同審查資料送交至指定地點，由本府聘請審查人員審核，並核給著作分數。當事人如對著作分數核給有疑義，應於本府所訂定之期間內提出複查。

四、本要點所稱著作包含下列參類：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論文研討會、發表會，獲審查通過發表之論文(不含取得碩、博士學位之論文及其發表會)。

(二)通過審查評定，發表於期刊上有關教育論述之文章。

(三)經出版社公開發行之教育類書籍或專書章節文章。

五、各類著作，依下列標準核分：

(一)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二)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者：

1、凡刊登於 SSCI、SCI、SCIE、AHCI、EI 之有關教育論文，每篇核給三分。

2、凡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一〇五年起論文期刊評比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收錄於 TSSCI/THCI 者，由審查人員核給每篇二點五分，評比為第三級者，核給每篇一點五分。未評比學門，依前一年評比等級給分。

3、發表於其餘期刊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每篇核給零分至零點五分之分數。

(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者，由審查人員審定核給零分至二分之分數：

1、已出版之成冊專書，每冊核給二分為上限。

2、已出版專書之章節文章，依該專書共同作者數平均給分。

六、送審之著作係由二人以上合著者，個人分數給分依作者人數平均之，小數點計算至第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七、申請各類著作給分者，應配合本府教育處所訂審查時程，將下列相關佐證檢核資料送達或寄至指定收件地址（未備齊文件者不予審查）：

（一）參加教育行政機關、師範（教育）大學、其他一般大學教育系所或已立案教育學術團體舉辦之教育學術論壇、論文研討會、發表會之證明及著作。

（二）刊登作品之該期教育期刊或專書及相關刊登出版證明。

（三）電子期刊發表之著作，應列印佐證。

（四）專書或專章應取得國際標準書號，若具審查制，須檢附審查意見。

（五）其他佐證資料。

八、本要點各類著作若同時參加論文發表會、刊登教育期刊發表或出版發行專書者等重覆之情形者，擇一採計。

九、各類著作是否與教育相關，由本府著作審查工作小組認定之。

十、注意事項：

（一）送審作品必須為七年內發表且與教育有關，並立論正確。

（二）送審作品如有共同作者時，如已審查，核予相同分數。

（三）作品內容不得抄襲以及妨害他人著作權，如經發現係抄襲之作品，除不予審查外，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並追究其行政責任。

（四）每人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送審。

（五）審查後申請人所送相關檢核資料退還，申請人應於本府訂定期間內自行至指定地點領回。

（六）口頭發表及海報發表之作品，於審查時請務必備齊原著作。

（七）送審著作需檢附全文紙本，並須註明全文字數，否則不予審查。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

114年9月修正

- 一、日程表如有異動，將在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公告，請應考者依日程配合辦理。
- 二、送件及領回地點：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日期	工作內容
114年10月27日(一)～ 10月31日(五)	著作審查送件 1. 送件得親送或郵寄，應於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前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2. 並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將「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nges7280366@gmail.com)彙辦。
114年11月5日(三)	召開審核會議(送件人無須到場)。
114年11月14日(五)前	彰化縣政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
114年11月19日(三) 下午2時至3時	本次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並於114年11月19日下午2時至3時至指定地點提出申請，複查結果將於114年11月28日前由彰化縣政府以公文函復送件人。
114年12月5日(五)前	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
114年12月8日(一)～ 12月12日(五)	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填具委託書)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

彰化縣114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

服務機關或學校：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編號	著作名稱 論文主題	刊登或發表 時間	刊載期刊或 研討會名稱	字數	作者數	共同作者名 (本國籍請寫中文)	共同作者 是否送審過	著作分類檢核 (請勾選，必填)	自審 分數
1							☐ 否 ☐ 是。____學年度 申請人： 著作名稱：	☐ 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 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1. ☐ SSCI ☐ SCI ☐ SCIE ☐ AHC ☐ EI 2. ☐ 刊登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期刊 之有關教育論文 *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 頁數：____年，總表中第____頁 3. ☐ 其他期刊	
2	(表格不足請自 行增列)						☐ 否 ☐ 是。____學年度 申請人： 著作名稱：	☐ 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三款 ☐ 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 ☐ 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二款 1. ☐ SSCI ☐ SCI ☐ SCIE ☐ AHC ☐ EI 2. ☐ 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 *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 頁數：____年，總表中第____頁 3. ☐ 其他期刊	

■ 本人切結本次送件資料未曾送審(每人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切結人簽名 _____

著作審查送件說明：

- 1、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備齊相關佐證檢核資料(佐證資料請按申請著作給分種類依審查要點第七點規定檢附)，並請按照編號依序分類，連同申請表放入資料袋中。
- 2、「著作分類檢核」欄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二款刊登於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未評比之其他期刊。
頁數者，視同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分級及收錄，未註明年份及頁數者，以介聘中心在報名截止時間前收到資料為準，不以郵戳為憑，請務必考量郵寄時程，以免逾時。
- 3、上開資料請於114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下午4時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送件得親送或郵寄，本表可編輯原始電子檔亦請同步於截止時間前寄至介聘中心電子信箱(nges7280366@gmail.com)彙辦。
※申請表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均須完備並準時提交，請自行致電確認(7280366#5027)。
- 4、如資料缺漏或不完備，影響審查結果，自行負責。

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
著作給分複查申請表

服務機關(學校)：

姓名：_____ (請簽章) 職稱：

聯絡電話：

審查日期：_____ 頁次：

編號	著作名稱 論文主題	著作刊登時間 論文發表時間	刊載期刊名稱	字數	核定著作 給分	申請複查原 因說明	複查著作給分 (申請人勿填)

(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著作給分複查申請說明：

本次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並於114年11月19日下午2時至3時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複查結果將於114年11月28日前由彰化縣政府以公文函復送件人。

人員審查一 簽名/核章：

人員審查二 簽名/核章：

複查申請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申請複查114學年度
教育人員著作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
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領回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領回114學年度教育
人員著作審查送件資料，特全權委託 代
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